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356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魏黃勝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317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所示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被告魏黃勝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陳卉峻已聲請撤回其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傳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2 書記官 鄭益民

03 附件：

0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5 113年度偵字第23174號

06 被 告 魏黃勝 男 5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7 住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街00號4樓

08 居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

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0 上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
11 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2 犯罪事實

13 一、魏黃勝與陳卉峻為夫妻，其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
14 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雙方於民國112年8月25日20時許，
15 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12樓之1，因細故發生衝
16 突；魏黃勝竟基於傷害故意，徒手拉扯推擠陳卉峻，致其受
17 有右前臂、右手腕、右大拇指、左前臂、左上臂等部位鈍挫
18 傷等傷勢。

19 二、案經陳卉峻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2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1 一、證據方法與待證事實：

22

| 編號 | 證據方法 | 待證事實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被告魏黃勝之供詞 | 坦承拉扯推擠之事實，否認上開犯行。 |
| 2 | 證人陳卉峻警詢證詞 | 被告所涉全部犯罪事實。 |
| 3 | 高雄榮民總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 | 陳卉峻所受傷害情形。 |
| 4 | 家庭暴力通報表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鼎金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 | 警方受理上述事實報案之情形。 |

(續上頁)

01

| 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| 紀錄表及受(處)理案件 證明單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07

檢 察 官 王朝弘